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同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147.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65.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04.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0.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9.67%。。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

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内部控制执行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说明及意见。监事会将积极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控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全部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控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全部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说明及意见。监事会将积极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控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全部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